

“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 合同编号: 12N0756532X120251406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湘桂水运联通工程前期专题研究

4 分标: 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沿线跨拦河设施解 决方案研究 合同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631-GXZX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5]11241 号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标供应商: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3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5]11241 号

合同编号： 12N0756532X120251406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湘桂水运联通工程前期专题研究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631-GXZX

标的名称： 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沿线跨拦河设施解决方案研究

分标： 4 分标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3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 量	单 位	合同总价
1	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沿线跨拦河设施 解决方案研究	1	项	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95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为 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但不
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
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中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
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采
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主要研究成果包括： 研究方案需结合湘桂水运联通工程通航方案，过河建筑物和设施方案
需满足湘桂水运联通工程通航净空尺度要求。研究工作内容 and 深度满足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以及主

管部门、地方颁布的关于预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并满足运河航运方案研究的需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完整所有权、使用权及转让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者将本合同成果披露，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至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止。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年10月前编写形成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稿。（具体时间根据招标人进度需求，动态调整。）。服务成果交付方式：项目报告12份纸质版及2份电子光盘材料。本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起始时间、完成内容、形成成果等），并在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自乙方履约完成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乙方逾期解决的，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8、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规范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

范。

(3) 项目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

备注：本项目如果因政策或其他原因，由一个项目变更为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目分别实施，使得对应的专项咨询服务也需要按多个项目单独编制报批的，上述约定时间自行转为第一期交付批复成果文件时间，其它期交付批复成果文件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285,000.00 元（大写：人民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第二期：中标人在提交报告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4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第三期：成果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或结题评审且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即¥1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

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定价原则

1、本项目如果因政策或其他原因，由一个项目变更为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目分别实施，使得对应的专项咨询服务也需要按多个项目单独研究的，导致乙方工作量及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工作量及费用的变更。

2、因甲方为了优化研究方案或其他需要，本合同已包含的相关咨询服务，需要乙方增加研究工作内容或研究次数（处数），导致乙方工作量及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工作量及费用的变更。

3、变更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2)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2、乙方责任：

- (1) 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咨询服务研究活动，及

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确保各项研究成果能及时满足后续工作要求。

(2) 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及时按照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修改时间计入乙方工作时间。

(3)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研究成果（包含电子版）。

(4) 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成果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不能对服务成果进行正常使用或者遭受其它障碍、索赔情形的，因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造成逾期提交成果的按逾期处理。

4、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转包，如发现乙方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如服务期内累计有三次违约行为的，且经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原因，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按同期 LPR2 倍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从收到款项之日到退还款项之日止）。

8、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损失。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 67 号 联系人： 宋周游 电话： 0771-2115033 电子邮箱： /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联系人： 吴祝华 电话： 0771-2437583 电子邮箱：
gxsysjs@vip.163.com

3.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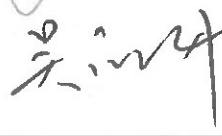
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5年8月3日	乙方：(章)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新民路 67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15033	电话：0771-2437583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开户名称：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新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路支行
账号：4500 1604 2580 5050 2680	账号：627541661916
邮政编码：530012	邮政编码：530029

授权委托书

本人韦作明系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副总经理 吴应升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权限，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以下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一、签订我公司作为乙方（承包方）且合同金额在壹仟万元以下（含壹仟万元）的各类合同，并处理有关事宜。

二、签订我公司作为甲方（发包方）的各类合同，并处理有关事宜。合同类型及金额如下：

（一）生产经营项目类合同金额在伍佰万元以下（含伍佰万元）合同。

（二）非生产经营项目类（含科研类）合同金额在伍佰万元以下（含伍佰万元）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在叁佰万元以下（含叁佰万元）的货物、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韦作明

身份证号码：510213197012220532

委托代理人：（签字）吴应升

身份证号码：4325031982011028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